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任命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陳志興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以專注其他事務。

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離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公佈，單阮高先生(「單先生」)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單先生，44歲，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單先生現職執業會計師，曾於多家香港會計師行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0年，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逾20年經

驗。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單先生亦為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酬金，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單先生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下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上市規則」)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上述提及之變動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人數仍降至不足三名，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及單阮高先生。